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如期赎回本金人民币 3,05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188,013.70 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于次日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止息日	实际收益（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95 期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50	募集资金	2023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88,013.7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04	202210104779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5,000	23.75	0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25	2022101047916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5,000	23.33	0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93	2023101040093	保本浮动收益	10,200	10,200	71.40	0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40	2023101044510	保本浮动收益	10,200	10,200	69.20	0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61 期	C23VL0109	保本浮动收益	3,030	3,030	23.29	0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64 期	C23VT0103	保本浮动收益	2,310	2,310	15.43	0
公司稳利 23JG3252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120123325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5,000	33.12	0
欧元 / 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DFJ230603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5,000	35.67	0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35	2023101046007	保本浮动收益	10,300	10,300	64.52	0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95 期	C23SS0107	保本浮动收益	3,050	3,050	18.80	0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409 期	C23R30102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0	0	1,50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99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33399	保本浮动收益	5,180	0	0	5,180
欧元 / 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DFJ2309043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0	0	5,000
2023 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341	2023101047492	保本浮动收益	10,400	0	0	10,40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634 期	C23PN0101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0	0	3,000
合计			84,170	59,090	378.52	25,08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66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8.9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8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92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10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芝仕”“债务人”），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海南新芝仕提供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海南新芝仕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065.41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2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5 亿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就债务人与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0WUH04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 B-2 写字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宇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海南新芝仕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 110,548.95 万元，负债总额 99,288.47 万元，净资产 11,260.4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021.89 万元，净利润 6,372.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 110,113.73 万元，负债总额 98,768.91 万元，净资产 11,344.83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8,219.46 万元，净利润-303.73 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范围：

1、《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保证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保证合同》双方同意转入《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公司确认。

5、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保证合同》或行使《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三）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金额：最高债务本金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五）保证额度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六）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海南新芝仕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人民币 88,065.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9.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 元。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8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1640），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150ml:1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5352023

证书编号：2023S01640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434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为高效广谱的抗癫痫药物，其作用机制独特，疗效显著作用持久，适用于成人、儿童及一个月以上婴幼儿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的加用治疗。左乙拉西坦具备了较好的抗癫痫药物的所有药动学特性：生物利用度高、线性曲线、低蛋白结合率、无肝酶诱导作用等，左乙拉西坦不与其它抗癫痫药物发生相互作用，从而使本产品具有更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

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商品名：开浦兰）由优时比公司开发，剂型为口服溶液剂，于 1999 年在美国首次批准上市。2009 年，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获准在中国上市。2021 年 12 月，公司就该药品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出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受理。目前，国内共 11 家企业（进口 1 家，国产 10 家）获得注册证书。

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终端竞争格局数据库显示，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 2020 至 2022 年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 10873 万元、5299 万元、4674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 891.23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及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经验。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投标、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3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的款项，之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4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办公楼 9 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的款项，之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5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的款项，之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扣除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1,598.6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401.31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599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闭式系统高压柱塞泵和马达建设项目	55,070.15	55,070.15
2	工程机械用电控多路阀建设项目	22,497.00	22,4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432.85	22,432.85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以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项目部或者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或外汇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或外汇等方式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完整留存相关票证、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资料，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

（三）对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己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根据付款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已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部分，待票据到期承兑、信用证到期支付时置换剩余款项；对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背书转让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根据付款申请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对外背书转让后进行置换。

（四）由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或外汇（外汇汇率按当月财务记账汇率）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编制成置换付款申请单，按期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并定期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进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6,018,692.90	11.41	1,610,517,420.21	1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53,416.60	26.91	212,091,341.32	3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889,309.21	26.41	196,270,466.78	3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4,758,770.59	-11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20.00	0.25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20.00	0.25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6.55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19,574,976.77	5,547,565,459.81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62,434,770.86	3,130,498,678.64		4.2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0.44	75,68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9,911.00	9,849,659.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8,157.11	8,514,559.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527.96	353,390.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4,378.24	2,972,419.29	
合计	5,664,107.39	15,820,874.5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1.99	主要系收入增长、毛利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0.92	主要系收入增长、毛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114.50	主要系收到税费返还减少及缴纳税费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1.58	主要系收入增长、毛利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1.58	主要系收入增长、毛利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21.43	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2.50	主要系公司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1.54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35.25	主要系公司采购增加，相应支付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3.45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8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4.68	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78.22	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导致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83.31	主要系缴纳税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3.80	主要系公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FENG XIAO HONG	境外自然人	195,632,833	23.34	0	无		
SONG YU XUAN	境外自然人	146,741,743	17.50	0	无		
烟台翰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741,743	17.50	0	质押	60,241,500	
温雷	境内自然人	37,659,417	4.49	0	质押	21,887,800	
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6,243,528	4.32	0	无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119,071	2.04	0	无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20,844	1.46	0	无		
宋飞	境内自然人	11,342,198	1.35	0	无		
刁书枝	境内自然人	9,960,187	1.19	0	无		
于耀华	境内自然人	9,228,911	1.10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FENG XIAO HONG	195,632,833	人民币普通股	195,632,833				
SONG YU XUAN	146,741,743	人民币普通股	146,741,743				
烟台翰宇投资有限公司	146,741,743	人民币普通股	146,741,743				
温雷	37,659,417	人民币普通股	37,659,417				
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43,528	人民币普通股	36,243,528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7,119,071	人民币普通股	17,119,071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12,220,844	人民币普通股	12,220,844				
宋飞	11,342,198	人民币普通股	11,342,198				
刁书枝	9,960,187	人民币普通股	9,960,187				
于耀华	9,228,911	人民币普通股	9,228,9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飞通过翰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宋飞与冯晓鸿为夫妻关系，宋宇轩为宋飞、冯晓鸿夫妇的儿子，冯晓华、宋晓对浩银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0.77%和 28.59%。冯晓华与冯晓鸿为姐妹关系，宋飞与宋晓为兄弟关系。宋